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編纂]；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文件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所發出日期為[●]的法律意見；
- (d) 由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g)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所有根據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完整名單；及
- (k) 開曼公司法。